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Y2022-1109-001

甲方: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

乙方: 贵州安奇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和日期: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

2022 年 11 月 9 日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报贵阳市花溪区政府采购中心审批,并委托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公开挂网招标,项目名称: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GZWH-2022-4731A),乙方以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圆整(¥1827300.00 元)获得项目的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中标设备的名称、规格及价格详见附件二: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二次)中标明细。

2、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提供的设备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维修情况,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由甲方选择确定,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4、质保期:质量保证期: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上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完成终交验收日起 36 个月。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需返厂维修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5、付款方式及付款期: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有效票据支付合同金额 100% 款项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圆整(¥1827300.00 元)。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培训: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设备安装完毕后设备厂家专业工程师(或临床应用工程师)需对医院使用科室的医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应用诊断、维护保养等)。

7、其他约定事项:a.产品运达现场后验收的约定,由双方人员在场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验收。b.关于安装调试和终交验收的约定,按使用说明书,达到使用要求,甲方签字确认为终交

验收。c.延期交货的赔偿约定,按延期未交货产品金额每日 1‰赔偿违约金。 d.如厂家有新软件推出,乙方应无偿免费给甲方升级。e.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到达医院对设备进行维修,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f.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承诺执行。

8、争议解决:如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调或协调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上述条款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护利益所聘请的律师费用。

9、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花溪区政府采购中心执 1 份。

10、附件列表:

附件一: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GZWH-2022-4731A)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GZWH-2022-4731A)中标明细

附件三: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四: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签约代表: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园亭路 56 号

电话:0851-83222890

开户银行: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支行

账号:2061040001201100012873

乙方:贵州安奇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签约代表: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4 组团 1 栋 1 单元 6 层 14-15 号

电话:189841618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江路支行

账号:52050150410000000775

附件一：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GZWH-2022-4731A）

中标通知书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卫虹通[2022]4731A

成 交 通 知 书

贵州安奇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ZWH-2022-4731A）磋商小组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医疗设备（详见附件）	1	批	1827300.00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按照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王永琴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18984161878

报送：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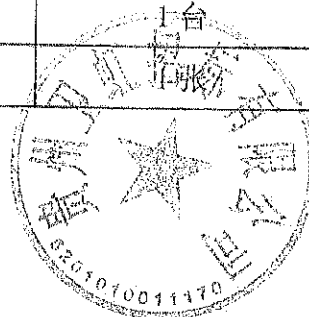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附件:

序号	成交内容	数量
1	麻醉机	2 台
2	空气波治疗仪	2 台
3	排痰仪	1 台
4	防压疮床垫	2 张
5	可视纤维软镜	1 台
6	可视纤维硬镜	2 台
7	喉镜	2 台
8	医用升温仪	1 台
9	骨科电钻	1 台
10	婴儿辐射台	1 台
11	电刀	1 把
12	腹腔镜剪刀	5 把
13	腹腔镜气腹针	5 把
14	胆囊抓钳	2 把
15	腹腔镜无损伤钳	4 把
16	腹腔镜分离钳	4 把
17	腹腔镜双极电凝钳	5 把
18	腹腔镜穿刺鞘	8 把
19	转换器	1 个
20	腔镜吸引器	1 个
21	腔镜持针器	2 个
22	腔镜电凝钩	3 个
23	腹腔镜钦夹钳	1 把
24	腔镜威克夹钳	1 把
25	电动产床	1 张
26	治疗车	3 台

地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层

电话: 0851-85801823

27	心电监护仪	1 台
28	新生儿辐射台	1 台
29	宫腔镜系统	1 套
30	除颤仪	1 台
31	检查床	1 张



附件二：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GZWH-2022-4731A）

中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1	麻醉系统	2	320000	640000	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63081068	Fabius plus XL
2	空气波治疗仪	2	14800	29600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22090063	AP400a
3	多频振动排痰机	1	48000	48000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02091528	YK600-3
4	防压疮床垫	2	12000	24000	上海三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 20172560596	YQ-PBU-150
5	可视纤维软镜	1	148000	148000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62080962	TIC-SD-III
6	可视纤维硬镜	2	50000	100000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2080080	TRS-P2
7	喉镜	2	5500	11000	泰美科医疗保健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152081430	2970。 150、20\3000。 350、10
8	医用升温仪	1	56000	56000	江门大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62091190	WU-505
9	骨科电钻	1	5500	5500	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 20192040389	BY2-II-1102
10	婴儿辐射台	1	35000	35000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080574	HKN-93B
11	电刀	1	58000	58000	北京英华杰科技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83251547	GE-350
12	腹腔镜剪刀	5	1500	75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42020212	Φ5*330
13	腹腔镜气腹针	5	1000	50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42020212	Φ2.2*120
14	胆囊抓钳	2	2000	40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42020212	Φ10*330
15	腹腔镜无损伤钳	4	1800	72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42020212	Φ5*330
16	腹腔镜分离钳	4	1800	72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42020212	Φ5*330
17	腹腔镜双极电凝钳	5	6500	325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010504	SJ-DN05
18	腹腔镜穿刺鞘	8	2600	208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42020212	Φ10
19	转换器	1	300	3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42020212	Φ10
20	腔镜吸引器	1	2400	24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42020212	Φ5*330

[illegible]

附件三：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相关规定。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耗材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王永琴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及相关法规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四：质量保证协议

为保证医疗器械（耗材）质量、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质量责任

- 1、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售后处理工作。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储存条件和医疗器械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储存和使用,由于甲方储存、运输条件和使用方法不符合医疗器械（耗材）本身储存要求和使用要求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甲方购进或使用医疗器械不得超出已经批准的执业范围。
- 4、甲方收到医疗器械后,如发现整件货物短少或外包装破损,应在三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因没有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5、如乙方提供的冷藏医疗器械配备有冷藏箱或保温箱及温度记录仪,甲方在验收入库后需将以上冷链设备回寄至乙方指定地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质量责任

-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另提供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票资料,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2、若乙方首次向甲方供货或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更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其公司法人代表印章或者签名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人员授权书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医疗器械（耗材）,医疗器械（耗材）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其包装能确保商品质量和货物运输要求。
- 4、乙方所供整件医疗器械（耗材）内必须附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每批医疗器械（耗材）

附质量检验报告书。

5、乙方供给甲方的医疗器械（耗材）应该是乙方有资格经营或生产，且在甲方经营范围之内。

6、乙方供应医疗器械（耗材）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7、医疗器械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乙方向甲方所供医疗器械（耗材）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符合医疗器械（耗材）质量要求，医疗器械（耗材）的包装应牢固，保证医疗器械（耗材）的运输时限、运输条件符合规定，符合储存运输要求。在运输过程中，确保医疗器械（耗材）质量完好。乙方通过铁路、航空、公路运输或委托运输公司送货，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将医疗器械（耗材）及时送达到甲方注册仓库地址，并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包装标识和贮存要求运输；需低温保存的医疗器械（耗材）运输过程必须有冷藏设施不间断有效使用，并配有温度记录仪，实时记录运输途中的温度变化数据。所有提供给甲方的医疗器械（耗材），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

8、乙方证件中法定项目的变化和提供的医疗器械（耗材）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及医疗器械（耗材）包装的改变等，均应以书面资料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9、乙方应及时答复和处理甲方所提出的有关质量查询，并配合甲方尽快回复解决。

三、凡属乙方提供的仪器和耗材，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并确保所提供产品在有效期内，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给甲方。

四、凡属乙方提供的仪器和耗材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注：若甲方人为因素，如操作不当、保存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